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国境及其相通河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基于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物资交流的愿望，并愿互相提供黑龙江、松花江、烏苏里江、額尔古納河、喀喇額尔齐斯河、伊犁河、松阿察河及兴凱湖商船通航的方便条件，締結本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在这方面，包括港务費和航行費方面，遵守相互和平等的原則，采取措施，以便締約双方的商船在黑龙江（包括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黑龙江下游至出海口）、松花江、烏苏里江、額尔古納河、喀喇額尔齐斯河、伊犁河、松阿察河的通航全程和兴凱湖，以及有关港口，于通航季节昼夜任何時間内可能和自由通航。

前款規定的河流和湖泊商船通航的港口和地点，由締約双方的航运主管部門，根据中苏物资交流的需要，在航期开始前共同及时确定，以便航运企业的船舶可以在开航时立即开始航行。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在有关本协定第一条所指河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的各方面，包括締約一方船舶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停泊和进行作業（包

括裝卸作業)、使用港口設備和港口倉庫、供應船舶燃料和食品、收取各種捐稅以及必要時給予醫療救助等,互相提供優惠條件。

第 三 條

在本協定第一條所指河流和湖泊上往返的中蘇貨物運輸和過境運輸,以尊重雙方航運企業利益為原則,在締約雙方航運企業間進行合理分配,使雙方都能滿意地參加這種運輸。

關於執行本協定所產生的技術問題和其他問題,可由締約雙方的航運企業另行商定。

第 四 條

締約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的水域時,應遵守締約另一方水域現行的法律和命令。在船上關於內部秩序適用所懸國旗的締約一方的法律和命令。

締約一方承認締約另一方有關該國船舶在船舶結構和裝備、船員配備和船舶文書方面的規定。

締約一方船舶在締約另一方的水域航行時,可不使用締約另一方的引水員領航,如船長請求派遣引水員時,締約另一方應採取一切措施,盡速地予以滿足。

第 五 條

締約雙方在本國現行法律和規章範圍內採取措施,以便在本國港口和國境地點尽可能迅速和簡化辦理海關、衛生和其它有關航行規定的手續。

第 六 條

締約一方海關根據本國的現行法律,有權對通過本國領土的過境運輸的貨物進行海關監督。

第 七 條

締約一方的船舶臨時駛入締約另一方的港口,不是為了進行裝

卸貨物，而是为了添装船用备品时，不办理海关手續，并免交关税和其他捐稅。但船舶在离港以前应受海关的监督。

第 八 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为了装卸貨物，进出締約另一方的港口时，免交关税和其他捐稅，并且也免除对船上的装备、設備和备用零件取得运进或运出的許可。

凡船上儲存的供給船員和旅客以及管理和維護船舶所用的备品，無論运进或运出均免征关税和其他捐稅，也免除取得运进或运出的許可，但应履行船舶所在水域的締約国关于海关监督的規定。

凡供給船員和旅客以及管理和維護船舶用的并在締約另一方港口海关监督下的船用备品，免征关税和其他捐稅，并且也免除取得运进或运出的許可。

本条所指备品以外的貨物，均适用船舶所在水域的締約国海关的有关規定。

第 九 条

締約一方承認締約另一方有关主管部門或地方政权机关發給的帶有本人象片的船員身份證明書：中国船舶的船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船員身份證明書，苏联船舶的船員为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海員証書。

第 十 条

本协定第九条所指的身份證明書內載明的締約一方船上人員，在随船进出締約另一方的国界时，無須再提出入境出境护照和公差證明文件，但上述人員仅限船員名册內所列人員。

持有締約一方身份證明書的人員，在船舶停泊于締約另一方港口期間，享有上岸和在港口市轄区内自由往来的权利，如越出市轄区时应办理适当的手續。凡上岸人員应經過当地的衛生检查、証件

检查和海关检查，并遵守当地的现行法律和命令。

第十一条

持有本协定第九条所指的締約一方的身份證明書的人員，如因公务需要，并持有航运企業發給的注明經過和到达地点的公差證明文件，可以在規定的地点通过締約另一方的国界前往目的地，但不得無故在締約另一方的境內停留。

第十二条

締約一方的航运机关和企業的職員，因公务通过締約另一方国界时，应持有經過适当手續办理的带有象片的公务身份證明書或本协定第九条所指的身份證明書，以及航运企業發給的注明經過和到达地点的公差證明文件。

第十三条

締約一方的任何船舶，未取得締約另一方有关政权机关的特別許可时，不得在締約另一方港口以外的地点靠岸或抛錨停泊，但遇有不可抗力情况或不能繼續航行时例外，在后二种情况下，船上人員必須留在船上，沒有岸上有关政权机关的許可，不得离船。

必要时，船长可派船員 2 名至 3 名上岸通知最近的岸上政权机关。

如果船上人員有生命危險时，允許船上人員上岸，但在船員申請的政权机关人員来到之前，不得离开上岸的地点。上岸人員必須履行这些机关的合法指示。

第十四条

締約双方航运企業在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河流和湖泊的各地点上，可以互相办理客、貨運輸的代理業務。

必要时，締約一方的航运企業經締約双方航运主管部門同意后，可以在締約另一方境內設立办事机构。

該办事机构应根据所在国的法律和規章成立和进行工作。

締約一方航运企業在締約另一方境內成立的办事机构，免交所在国境内的一切捐稅。

第十五条

締約双方的航运企業仅各向其企業領導机关（管理局）所在的国家，繳納直接同运送旅客和貨物業務有关的捐稅。

第十六条

本协定須經締約双方批准，并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本协定在締約一方未提出废除以前，将一直有效，如有一方提出废除，应在当年年末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本协定于 1957 年 12 月 21 日在莫斯科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朱 理 治

夏 什 柯 夫

(签字)

(签字)

*

*

*

編者注：本协定于 1958 年 3 月 18 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又于 1958 年 3 月 24 日經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批准，并于 1958 年 4 月 19 日由双方在北京互換批准書。